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名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详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文景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对动力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督导期”）。现就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 一、保荐人自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保荐人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应由保荐人向上交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已督促动力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保荐人已对公司相关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不存在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保荐人已对公司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公司已给予密切配合，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2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一元收到《关于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胡一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2号）。因公司存在收入核算不准确、减值计提不准确、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主要责任人胡一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025年3月31日，因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一元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0044号）。就上述监管措施，保荐人已督促上市公司及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时根据要求向北京证监局、上交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除上述情形外，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p>
13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保荐人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p>
14	<p>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p>	<p>本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15	<p>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交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本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交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动力源本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动力源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其他事项

###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余额被冻结的情况

保荐人在《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中已披露了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21770100100070067 部分余额被陆续冻结、解冻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亲自前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跟踪了解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冻结情况。经核查：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21770100100070067 有 1 笔冻结，金额为 186,105.51 元，该笔冻结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解除。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03006005046 有 1 笔冻结，金额为 939,697.46 元，该笔冻结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解除。

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余额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余额被冻结的情形，前述资金冻结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085.53 万元，同比下降 26.23%；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1,785.71 万元，较上年减亏 23.4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的直接出口业务受阻，公司短期现金流出现阶段性紧缺，在资金调配和资源整合方面面临困难，进而导致上半年在手订单交付情况未达预期；国内通信电源整体需求不及预期，公司通信电源业务新增订单量减少。

保荐人已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关措施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

##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到位，募投项目“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254.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83.89 万元，投入进度为 7.21%，投入较缓慢。

保荐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根据公司说明，该项目建设期内因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阶段性变化，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节奏与前期规划存在一定差异。受此影响，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保荐代表人于 2025 年度现场检查期间前往新实施地点实地查看。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时点，“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新实施地点正常实施，场地正在装修，部分设备已经进场。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尽快建设募投项目，及时按规定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 **（四）被动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收回**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交易价格为 12,000.00 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委派专人具体办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科丰鼎诚提供的但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8,473,792.06 元，该款项是科丰鼎诚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本次交易完成后，科丰鼎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科丰鼎诚或中航泰达支付尚欠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 8,473,792.06 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往来款尚未收回；截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上述往来款尚有 3,973,792.06 元未收回。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说明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拟采取的措施、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

保荐人已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财务资助的回收情况，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动力源在本督导期内，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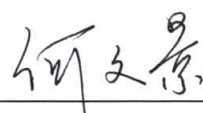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详



何文景

